

二百戶男女並同，但叙品之後一從停止者，今檢奏意，無品內親王叙四品之日，封邑一百五十戶，然則無品之日，其封二百戶，叙品之時，還失五十事之所在，良不穩便，宜議定奏聞者，謹依勅旨商量，件封戶大同三年論奏，依令已訖，然則女者良宜半減，內親王准令半之，其先經恩賜復擴論奏，更不收返，謹錄事狀，伏聽天裁，謹以申聞，謹奏，奉勅依奏。

大同四年六月廿三日○又見三祿令集解

〔延喜式二十〕凡食封者○中無品親王二百戶內親王減半○下略

〔續日本後紀二十〕嘉祥三年二月辛亥，勅四品安勅內親王，依願令入道，宜封戶及帳內資人品田收公，但無品本封帳內資人，依舊行之。

〔三代實錄清和〕貞觀元年五月七日壬戌，四品守彈正尹兼行常陸大守人康親王出家入道，上表曰○中：略，詔人康親王辭其官職，歸於釋侶，宜准國康親王收其品封，但本封舊○舊并帳內資人，准無品例充之。

〔菅家文章十表狀〕為小野親王○惟謝別給封戶第一表

臣某言，去九月二十一日勅旨，賜臣百戶之封，以助齋餼之費，仰承溫煦，未悟比量中。臣往年病發，沈困不歸，謝簪纓於帝城，約香火於釋衆，菩提一念，身雖在草庵之中，空觀六時，心未離魏闕之下，大致臣合門萬事皆隨省折，灰冷之服備避風，菜茹之食資送日，若更蒙新賞，猶滿舊封，水石幽閑之地，有嫌於貯藏，煙霞晚暮之家，無節於遊用，陛下寵光不翅，恩之又恩甚深，臣虛受非功，過而再過，惟重，伏願陛下察臣丹款，照臣素情，卷中縛於九重，留上腴之百戶，臣願足矣，臣望稱焉，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，死罪死罪，謹言。

貞觀十年十月十九日○三代實錄以此表係貞觀十六年十月十八日

〔三代實錄三十六〕元慶三年閏十月三日己丑，勅無品高岳親王入唐之後，男正五位下在原朝臣安貞